附件1：

**学生党支部参与党旗领航工程考核指标体系**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观测点** | **分值** | **计分标准** | **计分依据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互评得分** | **核定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委委员  领航党支部  （10分） | 领航措施 | 10 | 党委委员指导、参加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、组织生活会等，每次活动有会议记录加2分，有新闻稿加1分； | 以会议记录和新闻稿为依据 |  |  |  |
| 党支部  领航班级  （30分） | 领航基本情况 | 6 | **参与率：**被领航班级覆盖率达100%加4分，80%以上加3分，60%以上加2分，40%以上加1分，40%以下不加分；  **工作作风：**领航结对材料提交及时加2分，不及时加1分，不提交不加分。 | 以学院记录和提交的《活动记录表》为依据 |  |  |  |
| 领航措施 | 12 | **活动频率：**党支部开展领航活动次数/被领航班级数，得分4以上加8分，3—4加6分，2—3加4分，1—2加2分，1以下不计分；  **活动影响：**党支部开展领航活动有新闻稿每篇加1分。 | 以提交的《活动记录表》和新闻稿为依据 |  |  |  |
| 领航效果 | 12 | **思想引领：**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人数/入党领航教育通过人数增加其中任1个条件认定为思想引领成效显著，得分为思想引领成效显著班级数/被领航班级数×3分；  **学风引领：**被领航班级满足平均学分成绩提高、学积分85分以上人数增加、重修人数下降、重修门次下降、四级通过人数增加、六级通过人数增加、参加科创项目人数增加其中任意3个条件者认定为学风建设成效显著，得分为学风建设成效显著班级数/被领航班级数×5分；  **班团建设：**被领航班级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2分，校级荣誉每项加1分，院级荣誉每项加0.5分，满分4分。 | 以提交的《成果验收表》、其他报送材料及学院统计为依据 |  |  |  |
| 党员  领航宿舍  （30分） | 领航基本情况 | 6 | **参与率：**党员参与率达100%加3分，80%及以上加2分，80%以下不加分；被领航宿舍数/党员人数，得分2及以上加1分，2以下不加分；  **工作作风：**领航结对材料提交及时加2分，不及时加1分，不提交不加分。 | 以学院记录和提交的《活动记录表》为依据 |  |  |  |
| 领航措施 | 12 | **活动频率：**党员开展领航活动次数/被领航宿舍数，得分4及以上加8分，3及以上加6分，2及以上加4分，1及以上加2分，1以下不加分；  **活动影响：**党员开展领航活动有新闻稿每篇加1分。 | 以提交的《活动记录表》和新闻稿为依据 |  |  |  |
| 领航效果 | 12 | **思想引领：**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人数/入党领航教育通过人数增加其中任1个条件认定为思想引领成效显著，得分为思想引领成效显著宿舍数/被领航宿舍数×3分；  **学风引领：**被领航宿舍满足平均学分成绩提高、学积分85分以上人数增加、重修人数下降、重修门次下降、四级通过人数增加、六级通过人数增加、参加科创项目人数增加其中任意3个条件者认定为学风建设成效显著，得分为学风建设成效显著宿舍数/被领航宿舍数×5分；  **阵地建设：**被领航宿舍成员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2分，校级荣誉每项加1分，院级荣誉每项加0.5分，宿舍成员受校级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，受院级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，满分4分。 | 以提交的《成果验收表》、其他报送材料及学院统计为依据 |  |  |  |
| 入党积极分子领航  普通学生  （30分） | 领航基本情况 | 6 | **参与率：**入党积极分子参与率达100%加2分，80%以上加1分，80%以下不加分；学业预警学生被领航覆盖率达100%加2分，80%以上加1分，80%以下不加分；  **工作作风：**领航结对材料提交及时加2分，不及时加1分，不提交不加分。 | 以学院记录和提交的《活动记录表》为依据 |  |  |  |
| 领航措施 | 12 | **活动频率：**入党积极分子开展领航活动次数/被领航学生数，得分8及以上加8分，6及以上加6分，4及以上加4分，2及以上加2分，2以下不加分；  **活动影响：**入党积极分子开展领航活动有新闻稿每篇加1分。 | 以提交的《活动记录表》和新闻稿为依据 |  |  |  |
| 领航效果 | 12 | **思想引领：**被领航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人数（入党领航教育通过人数、确定为积极分子人数）/被领航学生数×3分；  **学风引领：**被领航学生满足学期内平均学分成绩提高2分以上、重修门次减少、学分成绩班级排名提高、通过四级或六级其中任意2个条件的人数/被领航学生数×5分；  **个人荣誉：**被领航学生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2分，校级荣誉每项加1分，院级荣誉每项加0.5分，受校级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，受院级通报批评每次扣0.5分，满分4分。 | 以提交的《成果验收表》、其他报送材料及学院统计为依据 |  |  |  |